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根據立校精神及信仰教育發展，並經過校內適當程序充分討論後，自我定位為「學術、教學、實踐三元整合」之基督教神學研究學院，自我定位議定機制完善。
2. 該校沿襲台灣基督長老改革宗教會之精神，強調以代議制度做為該校形成決策的最主要方法，藉由每月舉行 1 次行政會議，整合各方意見，努力尋求共識。
3. 該校之經費主要由各地教會信徒奉獻，自設立以來，與各地教會信徒、教會之各級組織均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4. 該校之教師團隊中，約有一半經過教會嚴謹的傳道師訓練及牧師資格檢定，不僅能擔任教師職務，亦兼具牧師的身分，以牧者心腸牧養學生。
5. 該校秉持基督教博愛之精神，在招生方面，特別重視各族群教育機會均等，如原住民學生的比例，第 1 屆為 22.7%，第 2 屆為 16.1%，高於原住民占臺灣總人口之比例。
6. 該校與其他教會組織及馬偕紀念醫院至緬甸偏遠地區進行義診，資助學習及培訓教師。該校教師亦於校外協助舉辦生命講座及演講，展現其社會責任。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產官學合作關係的獎勵機制與法規有待加強。
2. 該校尚未推動校務行政和教學的資訊化。
3. 該校尚未建立教師評鑑辦法與相關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宜建立產官學合作之推動與獎勵機制，以鼓勵師生共同申請產官學各式的教學、產學及研究計畫。
2. 宜積極推動校務行政和教學的資訊化，建置相關軟硬體，以

有效運用人力。

3. 宜建立教師評鑑辦法，評鑑項目宜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並定期執行教師評鑑，依評鑑結果推動教師輔導，以精進教師研究及服務。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近年來該校均能獲得地方教會及信徒捐獻，財務狀況穩定。圖書館藏資源以神學和哲學為核心，蒐錄相關領域論文，並逐年充實；校舍持續修繕，整體校園環境優雅，教學及活動空間充裕。
2. 該校能提供充裕的教職員生住宿，增加教職員生互動機會。
3. 該校的學生入學篩選嚴謹，註冊率高，所有學生均全時學習，熱衷學習領域，態度積極，普遍對教師教學滿意度高。
4. 該校安排學生完備的實習課程及落實實習督導，利於培育神學、教會音樂及靈性諮商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
5. 該校針對學生未來擔任教會牧師及相關工作的需求，提供完整的培育機制，並安排一系列輔導措施。
6. 該校重視學生身心並重的生活管理，安排多元豐富的學生團契活動，另編輯專書提供學生輔導、管理及權益等相關法規與資訊，機制完備且積極落實。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課程委員會成員組成單一，僅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亦未建立逐級審查與課程回饋機制。
2. 該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僅提供學雜費減免，無其他支持協助措施。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課程委員會成員，除校內教師外，宜包含學生代表和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並落實課程逐級審查，建立回饋機制，以利課程改善。
2. 宜整體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支持體系，並向相關單位（如教育部）申請資源挹注，擬訂並執行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更完備的服務。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目前臺灣有 22 萬長老教會信徒及 1,200 餘間教會，依據立案前的統計，該校學生到基督教會或相關機構服務的就業率佳，顯示在考招、學習與就業合一的狀況下，該校學生的就業預期前景佳。
2. 該校自 105 年立案成立以來，105 至 106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少，皆在 5% 以下，顯示辦學績效佳。
3. 該校多數師生住校，在緊密的生活與學習環境氛圍下，學生受到 24 小時的多層照顧與輔導，如導師時間、靈性小組等。學生多能積極向學，不及格人數極少，顯示學生學習成效佳。
4. 該校實習制度完備，從碩士班一年級的觀摩實習、二年級的見習實習到三年級的實務實習，實習時數和學分數均高，能務實培養學生職場能力。
5. 該校為培養不同族群學生能回鄉服務，開設各族群語言與族群議題之課程。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在整體產官學合作的成效方面，明顯僅著力於產業界（宗教機構），對於學校的整體發展效益有限。

2. 該校近 2 年專任教師發表總數每年約為 19 及 21 篇，平均每人每年 1.3 及 1.5 篇，此學術成果難以符合該校以「學術、教學、實踐三元整合」的自我定位。
3. 該校每學年舉辦「七神聯誼」與「博敏聯誼」的校際活動，但僅止於宗教性質的交流；依據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 17、18、19 有關該校學生近年在競賽、論文、展演及國際會議的表現皆為零，在此情況下，恐難養成具備「研究」本質能力的學生。
4. 該校的實習制度包括 3 階段：觀摩實習、見習實習及實務實習，教師在實習指導方面主要著重於定期訪視關懷實習學生與不定期電訪實習教會，而在學生與業界之間的協調功能仍有待提升。
5. 該校網頁上的校務經營相關資訊，如辦學績效等資料均闕如。

(三) 建議事項

1. 宜積極增加與政府及學術界的合作，援引資源協助學校整體和專業發展。在與政府的合作方面，宜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部會的研究計畫；在學術界合作方面，可與國內相近屬性校院，如長榮大學神學院、輔仁大學聖博敏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院等，或與課程類別相似的歷史、音樂及諮商系所，進行課程或研究的交流或合作。
2. 宜儘速完成訂定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進行研究，並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以制度化管理教師的研究、教學與服務績效。
3. 宜儘速建立研究生論壇、研討會及論文發表等機制，亦可將現目前的跨校聯誼活動提升為學術交流活動。
4. 在實習機制方面，宜設計引導教師積極介入學生實習指導與

業界協調等事務，以強化對機構需求的了解並降低與學生實質能力養成之落差。

5. 宜將辦學績效資訊等公布於該校網站中，以利社會大眾瞭解辦學情況。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 105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招生，至今僅 2 年餘，已錯過教育部推動建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輔導期（99 至 102 學年度），惟該校仍勉力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並已於 107 年 4 至 5 月完成第 1 次內部稽核作業。
2. 該校於 107 年 5 月邀請 3 位校外委員辦理校內自我評鑑，各評鑑委員所提之各項待改進事項與建議事項，該校皆有初步回應。
3. 該校 106 年申請加入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TESEA）會員，於 106 年 10 月接受其專業學術評鑑，學位均獲該協會專業認可與推薦。
4. 該校 104 至 105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均獲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5. 該校 106 年 12 月接受教育部委請會計師專案抽查，其所列發現事項共 2 項。該校已逐項改善，且 107 學年度查核會計師專案查核結果，認為該校已完成改善。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 107 年 4 月設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共同組成；另成立內部稽核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指派。此做法雖可彰顯校長對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的重視，惟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皆以校長為核心，稽核時容易產生盲點，並非妥適。

2. 該校現有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控制作業之程序設計，仍缺乏橫向連繫設計、未標註相關作業單位及程序書與流程標號不符等缺失。
3. 該校於第 1 次內部稽核作業前，先行擬定稽核計畫，但因未辦理風險評估，故稽核計畫中有關稽核項目之擇定，無風險評估結果做為依據，並非妥適。
4. 該校針對校內自我評鑑委員所提之建議「重要校務推動事項應有具體 KPI，以保證目標管理上有效達成，也能……」；該校初步回應為「定期修改內部控制制度，加入具體 KPI……」。惟 KPI 應屬策略規劃之一環，不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改。

(三) 建議事項

1. 宜適時修訂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委員會召集人一職，改由其他主管或適當人員擔任。
2. 宜持續檢討改進內部控制制度，並將橫向連繫之程序納入相關控制作業之修訂，另宜選派人員參加相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訓練或研習，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的推行。
3. 宜於辦理內部控制和內部稽核作業時，納入風險評估之作法，使內部稽核能確實發揮查檢預防之效。
4. 宜依校內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將 KPI 之制定納入該校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或年度工作計畫中。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